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生房屋、土地、铁路租赁、劳务、产品购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法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降低生产运营成本费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生着诸如房屋、土地、铁路、劳务、产品购销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即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需要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决定2024年对已到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统一梳理，重新签订，同时预计相关关联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关情况如下。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方介绍

1、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 44 号；注册资本 10,117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岩；经营范围：五金件、塑料制品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0,857万元，净资产19,608万元，营业收入为5,560万元，净利润59,8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德州市天衢西路 42 号；注册资本 5,457.67 万元；法定代表人：于富红；经营范围：供热经营、热电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煤炭批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45,100万元，净资产94,951万元，营业收入为12,444万元，净利润3,9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德州市通力路 38 号；注册资本 3864.26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军平；经营范围：贮藏用金属罐制造；设备防腐处理、高温固化处理、化工设备配件加工及特色维修；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业压力容器制造。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4,313万元，净资产4,343万元，营业收入为15,193万元，净利润2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 24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华新；经营范围：有机工程设计、无机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以上范围仅限凭资质经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116万元，净资产1,416万元，营业收入为4,489万元，净利润9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 24 号；注册资

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怀贞；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零售；住宿；主、副食加工销售、酒水及饮料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日用品、小百货限分公司经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36万元，净资产168万元，营业收入为1,038万元，净利润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 44 号乾通源办公楼三楼 8312-2-1 室（A）；法定代表人：孙超；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要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2,926万元，净资产1,069万元，营业收入为3,931万元，净利润0.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非重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相关关联方介绍

1、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董事长：贺同庆；注册资本：人民币 68,240.76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西药、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固体饮料、兽用药品、鱼油、制药设备、医药检测仪器及仪表、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批发零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批发兼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I、II、III类）、隐形眼镜及护理液、检测试纸（剂）、保健食品、母婴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化妆品、洗涤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海鲜、成人计生类产品；进出口业务；化学原料药、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医药中间体（以上三项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互联网信息咨询与服务；电商代运营。

截止2023年9月30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92,182万元，净资产470,111万元，营业收入为649,753万元，净利润40,029万元（2023年三季度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政策

1、公司与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1）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

合同事项：公司向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租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房屋1382.31平方米。

合同价格：每平方米10元/月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

方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

合同事项：公司向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租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土地共 312,596.87 平方米。

合同价格：每平方米 20 元/年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 铁路租赁协议

合同双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

合同事项：公司向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租用铁路线。

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结算。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4) 综合服务协议

合同双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供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需方）。

合同事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职工日常就餐、医疗服务（职工急救和职工年度查体）、物业管理等服务事项。

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结算。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

方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公司与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蒸汽供应合同

合同双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需方）

合同事项：公司向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蒸汽。

合同价格：结算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以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的按市场价格结算或由双方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公司与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劳务及设备制造服务协议

合同双方：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供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需方）

合同事项：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劳务及设备制造服务。

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结算。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4、公司与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1) 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协议

合同双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供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需方）

合同事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

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结算。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租方）

合同事项：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向公司租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房屋共 619.19 平方米。

合同价格：每平方米 10 元/月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5、公司与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住宿餐饮服务协议

合同双方：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供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需方）。

合同事项：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住宿、饮食、租用会议室等服务事项。

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结算。

结算方式：转账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6、公司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协议

交易标的：（1）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液氨、醋酸、新能源、新材料等化工产品；（2）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甲醇、甲胺等化学原料。

交易的定价原则：产品价格遵循公允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

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经双方预计，2024年、2025年、2026年公司销售关联交易最高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

2024年、2025年、2026年公司采购关联交易最高年度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

交易价款结算：双方据实结算和支付交易金额，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法。

协议生效条件及协议有效期：本次签署的有关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签章；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法定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二）非重新签定关联交易协议的概况

1、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概况

本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化工原料供应协议》，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直接向本公司采购化工原料。按市场价格结算；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与新华制药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四、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3年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24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500	4,291.89	72.70	4,700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650	595.42	55.45	650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租赁	35	29.71	100.00	35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	15.80	100.00	20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8,000	5,791.11	45.10	8,000
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及设备制造(注1)	12,000	14,213.17	2.20	1,7000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注1)	4,500	4,488.68	65.56	7,000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	6.82	100.00	8
德州民馨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饮服务	1,600	991.10	18.41	1,60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注2）	23,400	2,149.80	0.50	23,400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10,864.29	1.74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402.73	1.05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48	0.02	
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	50,000	2,241.11	0.40	20,000
	原料采购	30,000	1,596.27	4.73	10,000
合计	//	134,713	47,778.38	//	92,413

注1：因荆州基地建成投产，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故2024年公司预计与德州德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化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有所增加。

注2：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与新华制药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中提出：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交易额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5,700万元、23,400万元及23,400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需要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对以往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梳理，并对已到期的关联交易协议重新签订，并结合2024年的生产运营的预计情况，对2024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预计。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是必要的，协议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常怀春、

董岩、高景宏、庄光山、张成勇、刘承通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